



石浦青年为婚丧礼俗整治活动签名。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象山“家里烧柴灶，出门充大佬”的婚丧礼俗攀比风日盛，风俗异化成“庸俗”。该县为此出台过规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事宜的规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沉痾并未根除。从去年起，象山再度痛下决心，全域推进婚丧礼俗整治，面貌焕然一新——

# 移风易俗 “象山样本”是怎样炼成的？

本报记者 沈孙晖 象山记者站 陈光曙 通讯员 陈晓波

8月14日清晨5时多，象山婚丧礼俗整治组成员蒋立味、周鸿悄悄等在丹西街道三岔路村口，准备监督该村一丧户早上出殡时是否有搞迷信活动等违规行为。“这片以前一直有行丧习俗，所以我们特别注意。但等到早上7时多，也不见大规模的出殡队伍。”原来，丧户出殡时既没有“敲敲打打”，送葬

队伍也自觉“精简”。等蒋立味打电话去问时，对方已在殡仪馆完成遗体火化。  
一场普通群众“静悄悄”的出殡仪式，正是象山婚丧礼俗风气变化的缩影。自去年4月1日执行新规到今年8月23日，全县操办婚丧事的有5363起，执行新规5346起，执行率99.68%。

## 曾经：攀比讲排场，人情重如山

如今的“风清气正”，正是对曾经“歪风邪气”的痛定思痛、拨乱反正。“象山象山，人情如山”“一场人情一月薪，一桌酒宴三分弃”……这些口口相传的俗语，给当初象山婚丧礼俗贴上了沉重的“标签”。  
按象山习俗，婚事要办两三天，前一天预热，“正日子”办午晚两场，之后还要宴请长辈，每场席开二三十桌；办丧事当地有挑日子出殡的习惯，停柩时间短的一周，长的半个月以上，排场也特别大，有的光丧事“吊子酒”就有几十桌，有的葬礼花圈上百个。

婚丧事“规格”越来越高，“人情”价自然水涨船高，从最初的几百元飙升到1500元“起步价”，多的甚至上万元。据统计，整治前象山一般一户人家每年人情支出在几万元至十几万元不等。“我10多年前结婚时，已是人均1200元的‘红包’。后来每到‘人情炸弹’密集月，工资全搭进去还不够。”新桥镇宣传委员益盈颇有

感触。  
以金钱、礼品数量衡量情义分量的“人情风”，给百姓带来了沉重的经济和心理负担。西周镇儒雅洋村村委会原主任王安说，有些经济不宽裕的家庭，迫于“人情债”只能“打肿脸充胖子”，“都是一个村的，别人送几千元，你连一千都不到，面子也下不来。”还有人笑称不敢和象山人“交朋友”，因为“那边的红包‘吃勿落’”。

大肆铺张的婚丧宴，也造成了惊人的浪费。县文明办副主任陈金裕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一桌酒席通常浪费量在30%以上，如果以传统每桌2000元的“低配”来算，办30桌就要浪费2万元以上。  
革除陈规陋习，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的乡风文明新风尚，成为象山群众的普遍共识和共同呼声。象山县曾开展过一次关于“人情风”的问卷调查，参与的12万余人次网民中，有91.6%的人支持整改，狠刹婚丧礼俗歪风。

但这块已冻结30多年的“坚冰”，该如何融化呢？

## 抓手一：制度细到骨子里

工作要顺利推进，制度是根本保障。去年，象山相继出台“一号文件”《关于开展婚丧礼俗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制度，并于同年4月1日起正式集中整治。

与以往相比，这次制度的范围从党员干部扩大到全体人员，规定更加细化，操作性也更强。对于党员干部，制度明确划定了“雷池”：操办婚丧事期间，出席宴席人数控制在300人以内，餐次为一餐；简化治丧仪式，停柩时间一般为3天，特殊情况不超过5天；提倡当日入葬，不搞二次送葬，送葬乐队控制在1支以下、10人以内，送葬车辆控制在10辆以内，花圈控制在10只以内；不得赠送、收受非亲人员的礼金、礼品，不得为乔迁、祝寿、升学、参军、满月等事宜对外操办酒席。对于广大群众，则是提倡不讲排场、攀比，不送、不收或少收非亲人员的礼金、礼品，不办或少办婚丧事以外的喜庆事宜。

同时，全县禁止在沿公路、城区道路燃放烟花爆竹、鸣放电子

礼炮和纸礼炮等扰民行为；禁止在城镇主街道、公共绿地等场所搭建灵棚灵堂、扬幡挂符，举行悼念仪式，不得在送葬途中搞路祭、做道场、撒纸钱等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使用扎制的匾、轿车、别墅等迷信用品。此外，规范整治婚丧用品市场，提倡使用文明、简约的婚丧用品，不得售卖、使用电子花圈。

县里“规定动作”不走样，各乡镇（街道）、村“自选动作”有创新。新桥镇关头村村民自发制定《文明婚丧约定书》，约定酒席最高标准800元，不上鲍鱼、海参、象鼻蚌等名贵菜，不喝单瓶50元以上的酒水；西周镇制定了“123”新规，“1”即只能办一餐，“2”指每桌菜价、亲戚间礼金不超过800元，“3”是停柩时间不超过3天。

“今年8月，象山490个建制村实现红白理事会全覆盖。我们将各地的创新做法总结、提炼，经各村党员和村民代表讨论通过后，形成了统一的婚丧事简办制度，并纳入村规民约。”县文明办文明科科长张苗说。

## 抓手二：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群众不会只听党员干部怎么说，关键看他们怎么做。”陈金裕表示，象山重点拿党员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开刀。去年，该县将婚丧礼俗整治列为年度县委常委领衔破解的十大党建难题之一。

除了构建制度“牢笼”，全县3万多名党员干部、“两代表一委员”、村四套班子成员，层层签订承诺书，严格依纪依规操办婚丧事宜。同时，象山开发了婚丧礼俗网络报送平台，要求党员干部做好婚丧事宜的事前申报、事中公示、事后报告。如果党员干部违反了相关规定，将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同时，还要对其单位及单位相关人员作出处理。

党员干部立下“军令状”，率先垂范。县人代表史其凯的母亲去年过世，他按规定第一时间上交丧事操办申报表，外地亲人均在3天内赶到，绝不多停柩一天。同时，史其凯在门口贴出“免收花圈、礼金”的告示，送来的礼金一律退回，且办丧宴。  
母亲生前很多好友想送她最后一程，史其凯和家人商量后，决定

在往返殡仪馆途中不搞送葬队伍，仅家人陪同。

泗洲头镇卫生院医生袁兴国，今年4月在象山举办婚礼。老袁原想儿媳的娘家人大老远从山东赶来，得好好招待，但一想到婚丧礼俗规定，他又左右为难。儿子得知后，告诉媳妇小刘：象山正倡导婚丧礼俗新风，要求党员干部示范引领。对此，小刘非常支持：“我虽然组织关系不在象山，但也是党员，又是新象山人，必须遵守规定，当好文明新风的参与者和倡导者！”

“关键少数”风成于上，普通群众这一“绝大多数”俗化于下。西周镇88岁老人陆美卿去世，老伴周华安和子女商量后，办了一场“最简单”的丧礼：不办酒席，只领吊唁者去附近快餐店吃点便饭，“人情”也一一婉拒。“我想通过自己的行动，改变一下婚丧礼俗的不良之风。”周华安说。

截至今年8月23日，象山党员干部、干部操办婚丧事执行新规1546起，群众操办婚丧事执行新规3800起，执行率均在99%以上。



- ▲ 通报违规行为。
  - ▼ 以“象山走书”等表演形式深入基层宣传文明新风。
  - ▲ 村民在看婚丧礼俗整治通告和倡议书。
  - ▼ 开展婚丧用品市场整治。
- (本版摄影 陈晓波 沈孙晖)



## 图 示

### 调查显示

象山 91.6% 的人支持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狠刹婚丧礼俗歪风。

自去年4月1日执行新规到今年8月23日

象山操办婚丧事的有 **5363起**  
执行新规 **5346起**  
执行率 **99.68%**

一年多来，象山已查处违规事件 **17起**，  
追责失职乡镇街道、部门的连带责任人 **8人**

规范整治婚丧用品经营店 **84家**

收到群众有效举报信息 **27起**，其中 **10起** 被及时制止。

金雅男 制图

## 抓手三：监督不留死角 执纪动真碰硬

“2017年5月31日，对贤庠镇几户普通丧户出殡情况进行现场跟踪、检查，未发现违规现象……”这是象山婚丧礼俗整治东片督导组成员章文华的一则督查笔记摘选。整治一年半来，他的督查笔记已记了厚厚三本。  
“整治不是一阵风式的走过场，新规要执行到位，监督必须不留死角。同时，监督瞄准重点难点，有的放矢。”陈金裕告诉记者，他们将全县18个乡镇（街道）分成3片，把100多个部门分成7条线口，并从纪委、文明办、统战、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了三组婚丧礼俗督导组。

当地殡仪馆清晨5时烧第一炉，督导组成员4时多起床赶去蹲守，晚上6时再赶到婚丧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阻。“督查也要讲技巧，我们采用暗访形式。”督导组成员忙立说，他们找到办酒场地，乔装客人和厨师、服务员、宴席“总管”等闲聊套“情报”，看是否存在违规；丧户出殡时，一路悄悄跟随，既查看对方是否扰民或搞迷信活动，又监督所在乡镇整治人员是否履职。

监督严密，执纪严明。定塘镇某村村委会主任是再婚家庭，女方带过来一个女儿。去年12月女孩结婚，孩子外婆一方提出要办两餐。为不委屈继女，他照办了，每餐也只有12桌左右。“虽然在情理上可以理解，但按规定婚宴只能办一餐。我们反复斟酌后，仍给予通报扣分，让订着的群众心服口服。”陈金裕表示，全县对婚丧违规行为做到“查处一起，通报一次，警示一片”。

仅靠督导组未势单力薄，为编织群众监督网络，象山于今年6月出台《婚丧礼俗整治举报奖励办法》，其中党员干部赠送、收受非亲人员的礼金礼品等15种违规行为被列入举报范围，最高奖励1万元。此外，从婚丧行业人员中挑选、组建了一支乡风文明志愿者队伍，深入红白事现场明察暗访。

截至目前，象山已查处违规事件17起，追责失职乡镇（街道）、部门的连带责任人8人；约谈看风水等违规人员5人，其中1人在当地电视台公开检讨；规范整治婚丧用品经营店84家；收到群众有效举报信息27起，其中10起被及时制止。

## 评 说

### 贵在抓落实

古语有云：“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一个好的规定和制度不去落实就成了一纸空文。“象山样本”的炼成再次告诉我们一个浅显而又深刻的道理——抓工作关键在于抓落实。

把规定和制度细化，减少模糊地带，使得全体人员的行为，特别是涉及利益的行为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更具有操作性，这是我们的一贯要求；抓住党员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让他们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从而带动群众“绝大多数”，这是我们行之有效的历史经验；强化监督，执纪动真碰硬，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这也是我们平时反复强调的做好工作的保证。由此可见，象山的做法并没有多少创新，但他们取得了成效，因为他们不仅出台了规定，更是认真地抓落实，且一抓到底。

曾几何时，我们不少工作是“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决心在嘴上，行动在会上，落实在纸上，导致工作缺少成效，出台的规定、措施最终不了了之。

抓落实，是一切决策能够见效的唯一途径，也是对领导干部工作能力的重要检验。当工作成效不明显时，我们应该查一查，有否存在抓而不实、抓而不力、抓而不紧等问题。（李国民）

